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政务云采购服务合同

（第2包：2026-2027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云基础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焦喜涵

电话：010-5558646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王忆柔

电话：010-577028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2027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云基础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部署节点	备注
1	2026-2027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云基础服务	六里桥及通州	无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 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计算服务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4**	268	12	45024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4	120	6	10080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4	120	3	5040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4	24	2	672
		内存	1GB	元/月	39.25	856	12	403176
		内存	1GB	元/月	39.25	368	6	86664
		内存	1GB	元/月	39.25	464	3	54636
		内存	1GB	元/月	39.25	96	2	7536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显存不低于12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5TFLOPS	1GPU	元/月	10	48	6	2880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1GB	元/月	0.48	20280	12	116812.8

		IOPS 10000-25000）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0.48	8990	6	25891.2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0.48	8900	3	12816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0.48	2650	2	2544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共享）	1Mb	元/月	49	10	12	5880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20	5	12	120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355.2	10	12	42624
	WAF 防护	互联网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元/月	1	5	12	60
合计						**¥ 823536**		

（2）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 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 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 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焦喜涵 010-55586464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忆柔 13260013801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验收阶段	服务月报	
	工作总结报告	

	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823536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小写：411768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第二笔：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411768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下达的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 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

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 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

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篡改或发布，否则，乙方应将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悉数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支付违约金。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起，协议即终止，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5.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或未按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1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

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3 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

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 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为保障甲方信息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的系统信息。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或者无意间获悉的工作敏感信息或机关工作人员个人隐私。

（3）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采购的云服务商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云服务商索赔。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五年之内。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

六、乙方要严格人员的聘用管理，要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甲方以及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七、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常委会机关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